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号文批准，于2011年3月21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8.58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5,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86.1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253.9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32,584.53万元。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3月2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1]B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扩大年产2.7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9,669.37万元。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完工，多条生产线已产生效益，相关设备投入已转为固定资产或待相关部门验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予以完结，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性。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投项目完成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苏公W[2013]E2005号）。

截至2013年3月26日，募投项目合计投入140,249,522.81元，其中已支付131,823,215.81元，扣除待付募投项目尾款8,426,307.00元后募集资金节余（包

含利息收入) 61,473,239.68 元。募投项目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具体项目	总金额	其中		已支付金额	
		工程价值	税金		
3.30 米宽幅湿法薄毡	68,192,555.31	60,475,469.46	7,717,085.86	74,196,856.92	
短切毡	3.30 米短切毡 (2 条)	23,530,010.41	21,519,577.98	2,010,432.42	18,155,049.12
	2.60 米短切毡	8,341,095.08	7,628,421.87	712,673.21	6,467,469.66
	2.08 米短切毡	11,475,002.00	10,494,564.01	980,437.99	9,285,279.56
	3.30 米短切毡 (薄型)	18,701,990.96	17,052,089.54	1,649,901.42	15,591,448.07
	3.30 米短切毡	8,340,277.92	7,627,674.53	712,603.39	6,766,787.07
1.50 米复合隔板	1,668,591.13	1,477,968.72	190,622.42	1,360,325.41	
合计	140,249,522.81	126,275,766.11	13,973,756.70	131,823,215.81	

2、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 募集资金节余 (包含利息收入) 61,473,239.68 元, 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1.76%, 其中使用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余下资金存放于下列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1577	10,000,000.00	三个月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3408	9,879,722.06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19,824.62	活期存款
合计		19,899,546.68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信息披露日, 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前及时、

足额将该笔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及时披露该笔资金归还情况。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节约了部分项目支出；同时本着谨慎原则，公司对市场进行了较为充分的调研，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成本。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长，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61,473,239.68 元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待项目尾款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2013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2013 年 4 月 3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人民币 61,473,239.68 元及以后结算的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节省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3 年 4 月 3 日，该笔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将该笔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后，可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1,473,239.68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海股份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四）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五）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3日